

##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同意本公司及農銀証券（為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增補及修訂）申請認購。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即閣下授權eIPO服務供應商按載於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作出申請。
- (d)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所提述的作出認購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作出申請認購。
- (e) 申請人在作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一節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款 — 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中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就此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的人士。

###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頂期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在星島日報（以中文）公布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作出公布。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收到、有效、經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以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 閣下須購買 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 (e) 在接受 閣下的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並無權利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這情況下， 閣下可作為代名人：(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 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遞交。否則，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b) 閣下所有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 閣下或 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一同：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超過一項申請；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其他人士聯名）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而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50%（即申請超過5,000,000股股份）。

倘 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慮，通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途徑遞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被拒絕受理。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 閣下：(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後果

- (a)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地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 本公司及農銀証券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及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遵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完成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 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妥此申請表時身處美國以外（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而根據1933年的美國證券法，閣下或其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農銀証券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合伙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 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以閣下的名義作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地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作出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 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 這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 **白色** 或 **黃色** 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或透過 **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 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布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 閣下 (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 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 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 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 **同意** 向本公司、農銀証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的收款銀行、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披露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所獲得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 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 (視情況而定) 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 (如適用) 及/或任何退款支票 (如適用)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 (如屬聯名申請人) 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惟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 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 則閣下可於 20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香港時間) 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 則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 以及本公司、農銀証券及包銷商, 以及其任

##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何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農銀証券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有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予閣下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將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於閣下的名義（風險及成本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被視作作出下列附加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在白色申請表內列明的所有事情代表閣下；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給予**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及農銀證券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農銀證券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農銀證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收款銀行、其各自的顧問、代理人及代名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5日完結（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前，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本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的任何認購申請均不得撤回，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不會於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所進行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的範圍內）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開發售結果作準；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且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於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6.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事宜：

###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5日完結（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前撤銷閣下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的範圍內）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該協議被視為與本公司簽立的附屬合同，閣下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則會就此附屬合同同意除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程序之一外，不會於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規限下，已作出的申請均為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若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配發，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獲滿足或視乎抽籤結果（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以電子認購指示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3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3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6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閣下在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後，則閣下同意不對配售中的配售股份提出申請。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已取得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已取得公開發售中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農銀證券或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或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原因。

(e) 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或不被接納，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有正確地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申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配售申請及／或已取得或將取得任何配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超過初步向公眾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未被接納：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不被接納，倘：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本身的條款予以終止。

## 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以及閣下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張股票，代表在公開發售中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與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分行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携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出示可予接受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

排」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股份發售條件未按條款得到滿足；或撤回任何申請或據此的任何分配因而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申請股款或其相關部分的退款支票（如有）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利息）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按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選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未能預料的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按情況而定））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提供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的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提供的結果，並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的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提供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的公開發售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將有關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載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提供的結果，並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是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以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亦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項（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及退還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任何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後以普通郵遞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按閣下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僅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未繳足申請股款或被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附加資料載於下文「9.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附加資料」。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 8. 退款 — 其他資料

- (a) 閣下將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及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親往香港股份過戶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股份發售條件未按條款得到滿足；或撤回任何申請或據此的任何分配因而無效，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不計利息）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按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認購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 (d)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 (f)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9.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申請的申請人皆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多繳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被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eIPO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中由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附加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 8. 退款—其他資料」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將按上文「— 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a)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10.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向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拒絕 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運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全部適用法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者(如適用);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法規的要求作出披露；
- 以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關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其持有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提供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撥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實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

理費用。全部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措施的資料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就公司條例而言）。

## 11. 其他事項

###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會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交易。

###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